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56/830
15 December 198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

第三十六届会议
议程项目 69(o)和 100

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：
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

1982—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

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一 (A/36/694/Add.12, 第 16 段)

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马里奥·马托雷尔先生（秘鲁）

1. 1981年12月15日第76次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规定，审议了秘书长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(A/36/694/Add.12)第16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一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所作的说明(A/C.5/36/102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以口头方式提出该委员会的建议。

2. 第五委员会审议本议程项目所作发言和所提意见，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内(见A/C.5/36/SR.76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决定通知大会：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(A/36/694/Add.12)第16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一，无须在1982—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增列经费。至于所需会议事务费，其数额不超过\$ 620,300，但在这方面实际增加经费，将在本届会议稍后阶段收到1982年会议事务费的综合说明时，一并加以审议。